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8號

原告 勤進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寶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彰化縣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係因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110年11月3日府勞外字第1100375268號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提起訴願後，仍不服勞動部111年5月18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25251號訴願決定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；惟原告起訴時未依上揭法律規定提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，請補提上開文件到院供參。

四、原告既有上述之書狀缺漏，除依前揭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外，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1份，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明「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」，案號「111年度簡字第18號」，以資區

01 別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03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麗玲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黃當易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